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箬横镇东浦苑居 168 号东浦泵与机电智造产业项目 74 幢 102、301、302 室。

建设规模：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目前拥有年产 300 吨齿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批复--台环建（温）（2025）102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81MA2AM1EF49001Y。本次项目建设数控机床、滚齿机、插齿机、剃齿机、磨床、铣床、抛丸机、防锈浸油机等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 300 吨齿轮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

生产工艺：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已取消不再实施，该工序外协加工。

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无抛丸废气产生，其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不再建设。另外，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号），本项目含油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 $\geq 4\text{h}$ ）+离心分离（转速 $\geq 1000\text{r/min}$ ，分离时间 $\geq 3\text{min}$ ，负载 $\leq 50\%$ ）”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 $< 3\%$ 以下后，企业已建设1台离心机，用于含油金属屑规范化处置，经规范化处置后的含油金属屑可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由于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实施，故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3F东侧，总占地面积 15m^2 ，一般废包装材料、规范化处置后的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南侧，占地面积 4m^2 ；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故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抛丸工序取消，故无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温岭市观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3；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36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247.4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7.4×10^{-3} t/a，氨氮为 3.7×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的东南门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85\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3F 东侧，总占地面积 15m^2 ，一般废包装材料、规范化处置后的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 3F 南侧，占地面积 4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

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管理制度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齿轮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叶利卿
李新伟 周如琴 陈引 王佳伟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李洁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齿轮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温岭市浩星齿轮有限公司	15306868483	经理	3310812060320489	叶利卿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尔易简环保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工程师	331082198701121859	王佳鑫	专家
3	临海市环体协会	1358015120	工程师	3310211800221829	陈宗凯	专家
4	台州市信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3676628852	高工	331082198212055005	周雅婷	专家
5	浙江绿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53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2275611	黄永伟	监测单位
6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468109270		331010198801260441	董强	环评单位
7						
8						
9						
10						
11						